

#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進駐費用標準實施細則

102.03.12	第 57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草案提出
102.03.20	實施細則再修正通過
102.09.12	第 62 次研發處處務會議再修正通過
105.04.13	第 78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7.03.28	第 9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06.10	第 109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培育輔導計畫，提升培育進駐本中心中小企業之成效，訂定大葉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進駐廠商行政／商務支援費用標準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進駐企業於培育計畫執行期間，可視需求申請本中心行政／商務支援服務，標準及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每一進駐企業之培育計畫(含行政／商務支援費)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含)以上：

1.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
2. 協助行銷推廣；
3. 提供十坪培育空間，冷氣使用費需自行負擔；
4. 上述 1、2 目服務，限已通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

二、每一進駐企業之培育計畫(含行政／商務支援費)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含)以上：

1.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
2. 協助行銷推廣；
3. 提供二十坪培育空間，冷氣使用費需自行負擔；
4. 上述 1、2 目服務，限已通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

三、每一進駐企業之培育計畫(含行政／商務支援費)金額達新臺幣三十五萬元(含)以上：

1.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
2. 協助行銷推廣；
3. 提供三十坪培育空間，冷氣使用費需自行負擔；

4. 上述 1、2 目服務，限已通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

第二條之一 衍生事業公司進駐育成中心，且學校股權佔百分之十以上（含）股權者，得免費使用十培育空間一間。自進駐申請日起，前三年之行政／商務支援費享有減免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第三條 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三年內新創業新進駐企業或重點輔導對象，培育計畫規模不受第二條限制。

第四條 進駐企業於合約期滿或終止合約時，雙方於培育結案報告書用印完成後，進駐企業應遷出培育室，並將場所回復原狀，地板或牆面若有毀損或外觀汙蝕嚴重，無法經由刷洗復原時，其整修費用由該企業承擔。

第四條之一 進駐企業回饋與捐贈

一、以中小企業資格進駐：

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得以捐贈、捐助、股票選擇權或任何實質之措施回饋校方，回饋額度由本校與企業雙方秉持善意原則協商之。

二、三年內新創公司資格進駐：

企業發展有成時，每年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結算淨利百分之一回饋本校。

三、以創業團隊資格進駐，應擇一辦理：

1. 於公司設立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登記回饋本校。
2. 企業發展有成時，以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結算淨利百分之三回饋本校。

第五條 本細則經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